

# 静宁县北岔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4 年 10 月 18 日，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组织召开了静宁县北岔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建设单位）、甘肃易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3 名特邀专家及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等相关人员（名单附后）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的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核实了相关资料和数据，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的介绍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位于静宁县界石铺镇继红村。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库区进行清淤 30 万  $m^3$ ，坝顶宽度加宽至 6m，下游坝坡培厚加宽，对输水洞进行封堵，拆除重建放水塔进口段、控制段、工作桥及尾水渠段，维修加固泄洪明渠、陡槽及消力池。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295.2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7.6 万

元，占总投资 2.90 %。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6 月委托甘肃省科学院地质自然灾害防治研究所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3 月 6 日取得了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关于对静宁县北岔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静环发〔2024〕48 号）的环评批复。

2024 年 10 月，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委托甘肃易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查阅资料、现场调查并对照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设计及竣工文件内容，工程量与环评阶未发生变更。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验收小组经查阅资料，现场咨询，本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 环评报告表及主要批复条款要求   | 落实情况 |
|--|------|
|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生产废水沉淀后用于洒水抑尘；基坑排水用泵抽至河岸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岸上施工作业或降尘，禁止直接排入地表水；运营期无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机械设备漏油等应全部收集处理，不得随意排放，禁止在水库范围内清洗车辆、设备。进一步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涉水施工尽量安排在枯水期，避免施工对河段水质产生影响。  | 已落实  |
| 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工程尽量减少对水库坝堤植被的破坏，减少对水生环境的扰动。施工营地及施工道路临时占地拆除恢复，坝坡修筑护坡及绿化。缩小施工作业带宽度，严禁砍伐、破坏施工区以外的植物和植被，妥善处理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对施工生产生活区进行土地整治，对施工便道进行土地整治、播撒草籽。选择枯水期施工，施工材料、土石方不能堆放在河流沿岸附近，各种污染物不得随意排入附 | 已落实  |

|  |         |
|--|---------|
| 近水体。合理设置取土场和临时施工场地，减少对河流岸带和岸坡植被的破坏。提前收集表土并单独堆存回用，不得随意乱挖土石方，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营地进行生态修复。   |         |
| 落实环境空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使用登记注册且尾气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无码、冒黑烟的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局部围挡，物料尽量安排昼间运输，防止噪声对学校、村庄等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合理布置施工机具和设备，严格按照规定施工，禁止夜间作业，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限值要求。强化施工场地、物料堆场、物料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土石方开挖填筑应避免大风天气，物料运输和临时堆存必须采用封闭或遮盖的方式，施工道路和施工场地应定期洒水抑尘，防治施工扬尘污染。清淤弃土用于大坝后坝坡脚附近土地平整，拆除的建筑垃圾以及工程结束后与施工营地拆除的建筑垃圾一起全部运至管理部门指定的地方填埋处置，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已落实     |
| 该项目若涉及土地、规划、水保及文物保护等相关事项，以相关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 已落实     |
| 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面的垂询。   | 已公开     |
| 项目建设应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未发生重大变更 |
|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正在办理    |

#### 四、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认为：静宁县北岔集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施工期临时占地均已恢复，无遗留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调查施工期在噪声、废气、固废以及废水等方面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措施落实到位，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信函。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验收小组认为本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五、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 1、合理调蓄，减少施工期对上下游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
- 2、保证下泄流量。

## 六、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静宁县水利管理总站  
2024年10月18日

